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mart Excel Group Limited

智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7)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智越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智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

謹此提述(i)智越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4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除另作界定外，本聯合公告使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由豐盛融資及泓港發出載有要約詳情的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的函件；(v)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

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的函件；及(v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2020年12月4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的要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公佈對時間表作出的任何變動。載於本聯合公告中對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5)	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
於截止日期公佈要約的結果(或其延期或修改(如有))， 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附註3及5)	不遲於2020年12月28日 (星期一)下午7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收到的 有效接納寄發適當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附註：

- (1) 要約為無條件，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自該日起公開接納，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為止。除綜合文件附錄一中「5.撤回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
- (2)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應注意安排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見綜合文件附錄一載述)。
-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後公開接納至少21天。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將維持可供接納至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為止。要約人於收購守則項下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的日期為止。要

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一份有關任何延期要約期的公告，該公告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必須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

- (4) 根據要約就應約提供的要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已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寄往有關接納表格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其自行承擔。
- (5) 倘香港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該等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改期為下一個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沒有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4時正。
- (6)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可能會影響到上述的其他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務請獨立股東先行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才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承董事會命
智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侯玲玲

承董事會命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錦輝

香港，2020年12月4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執行董事為梁錦輝先生及林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雄先生、劉淑嫻女士、黃晉泰先生及方文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侯玲玲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